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博恒投资、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富")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签署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共青城汇富为全新好的股东,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共青城汇富持有公司 1,732.25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

2、博恒投资为全新好的股东,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博恒投资持有公司 3,750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82%。

3、王可欣为全新好的股东,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王可欣持有公司 5.23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生效期间,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富、博恒投资及王可欣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王可欣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具体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协助乙方,全力支持全新好公司转型,甲方通过寻找资金、资源、项目等方式助力全新好转型发展。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

各方确认,甲方、乙方和丙方为本协议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事项时,由各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采取一致行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1、各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及在其他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如各方各自委派董事、监事时,各方应确保各自委派的董事/监事,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6)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

第五条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各方陈述和保证:

1、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其持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4、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各方与其他全新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除本协议各方外的其他全新好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全新好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且违约方如给协议其他方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限内不可撤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时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增持股份事先通知其它各方,其增持股份的表决权由本协议一致行动人行使。

3、协议各方一致行动如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各方应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18 个月内不得减持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4、协议各方一致行动期间,如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不得减持、撤销一致行动的期限(以下简称"锁定期"),且该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则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该锁定期结束。

5、各方协商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与丙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中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条款有冲突时,适用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6、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的方式裁决。

7、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8、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全新好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9,38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青城汇富、博恒投资和王可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后,合计持股 54,8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同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博恒投资提名,故自博恒投资、共青城汇富和王可欣签署《协议书》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3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王可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持有公司 10.84%股份。其中,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王可欣持有公司股票 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可欣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仅限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5%股份,且你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

1.王可欣与博恒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考虑,王可欣与博恒投资、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经向博恒投资询证,博恒投资回复:因全新好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新好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为进一步巩固博恒投资的股权地位,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博恒投资与王可欣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博恒投资与王可欣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向王可欣询证,王可欣回复: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王可欣与博恒投资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可欣与博恒投资、全新好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全新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王可欣与博恒投资、全新好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全新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王可欣将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互为前提,同时,说明王可欣未来是否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和相关公告格式要求,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博恒投资与王可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生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相关一致行动及增持的安排未有互为前提约定。协议约定乙方(王可欣)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通过包括但不仅限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全新好股份。

公司向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及王可欣询证,双方回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互为前提。作为博恒投资一致行动人,王可欣预计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6 个月内增持全新好股份比例不少于全新好总股本的 0.18%,即不少于 623,600 股(与一致行动签署时王可欣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0.02%的股份合计不少于 0.2%,如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份数量不少于 623,600 股为准)。后续再视一致行动人股权稳定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详见公司在指定网站报刊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公司已提示一致行动人在后续一致行动及增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合规操作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结合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说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做好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9,38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截至本回函披露日,一致行动人王可欣持有公司股份 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近日博恒投资、王可欣及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富")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详见公司在指定网站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共青城汇富持有公司股份 17,3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截至本回函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共青城汇富及王可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8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同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博恒投资提名,故共青城汇富、博恒投资和王可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做好内幕信息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王可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全新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股东王可欣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不少于 0.18%股份,即不少于 623,600 股(与一致行动签署时王可欣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0.02%的股份合计不少于 0.2%,如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份数量不少于 623,600 股为准)。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王可欣;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王可欣持有公司股票 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王可欣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为进一步巩固博恒投资的股权地位,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2、增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少于全新好总股本的 0.18%,即不少于 623,600 股(与一致行动签署时王可欣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0.02%的股份合计不少于 0.2%,如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份数量不少于 623,600 股为准)。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博恒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全新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全新好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如最终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各方应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18 个月内不得减持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9、承诺事项

博恒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可欣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如最终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各方应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18 个月内不得减持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全新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富")、王可欣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签订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后,共青城汇富、博恒投资和王可欣合计持股 54,8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49,38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同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博恒投资提名,故自共青城汇富、博恒投资和王可欣签署《协议书》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14,112,457.01 元和人民币 1,331,951,284.4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4,539,572.89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2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07,515,890.61 元,约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13%。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2 年度报告摘要中。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62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深高 01	163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 深高 1	17527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 深高 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 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深高 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深高 01	185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电话	(86)755-8669 8069	(86)755-8669 8065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环保系统、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43 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 18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大环保业务的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运维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

(一)收费公路业务

高速公路是构成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二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纵横交织、四通八达的中国高速公路网已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脉。公路交通是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使用最广泛的交通运输方式,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体系进入新阶段,高速公路行业也面临新要求和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高速公路行业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着力推进设施数字化、养护专业化、管理现代化、运行高效化和服务优质化。因此,收费公路企业须提高其提供快捷、安全的快速交通网络的服务能力,成为构建都市快捷圈和快货物流圈的重要通道;同时,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质量、实施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之规划将为收费公路企业带来改扩建市场的重要发展机遇;此外,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开发智慧交通应用平台及服务系统,培育对外输出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专业能力;培育管理养护能力,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养护服务,也将是收费公路企业面临的新商机。

本集团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 20 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了对湾区发展的控股收购,从而间接持有广深高速和西线高速的部分权益,进一步巩固了集团收费公路资产规模。集团目前所投资和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控股权益里程约 643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近年来,集团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此外,基于 BIM 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基本完成。集团通过大力推动新科技的应用,积极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大环保业务

国家发布的一系列行业规划和政策为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和目标,在国家大力推动"双碳"战略的新时代背景下,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产业面临重大市场机遇。

就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而言,在低碳化进程的带动下,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硬件设施及处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高的发展趋势。"十四五"以来,国家进一步优化固废处理相关行业政策,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在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固废处理技术不断革新以及环保投资额扩大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据专业机构测算,预计 2027 年我国年固废处理量有望达到 130 亿吨,2022-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6%。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从竞争格局看,目前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要企业具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就清洁能源行业而言,国家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作为长期国策,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障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目前中国在风电和光伏的装机量位居世界第一,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燃料能源是中国能源产业主要趋势。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电价好于市场预期。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3,696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占电网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14.25%。另一方面,"平价上网"新周期下风电企业努力降本增效,大容量风机可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因此风电整机大型化趋势明显。随着国家风电大基地开发建设的推进,未来风机大型化趋势将加速,这对风机制造厂商技术研发能力与产品升级迭代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公司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集团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谨慎寻求与环保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来的投资和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比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运营模式。

在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领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旗下的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企业,具备有机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共 20 个;2022 年 4 月,环境公司收购了利赛环保 70%的股权,进一步提升了集团在深圳区域的有机垃圾处理能力;本公司全资的光明环境园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计划将于 2023 年竣工投产;此外,年内环境公司还成功中标邵阳项目。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投资并购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 648MW 的风电项目,同时控股南京风电,并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 51%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项目投资运营、风电整机设备研发制造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所拥有的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积极提升产业链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9,201,468,263.76	72,304,935,166.59	60,613,494,756.12	-4.29	67,073,402,000.66	55,144,962,0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6,287,718.08	25,560,589,952.65	24,638,965,669.92	-16.49	24,099,625,060.49	23,042,941,782.92
营业收入	9,372,582,546.59	10,889,580,617.88	10,871,924,008.52	-13.93	8,029,281,729.78	8,026,737,0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2,457.01	2,613,119,318.24	2,606,254,756.43	-22.92	1,770,553,295.38	2,054,523,3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846,825.30	2,330,720,351.84	2,335,503,841.79	-47.40	1,952,468,667.78	1,957,015,5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490,111.19	3,757,315,986.90	3,941,530,767.73	-10.32	1,058,661,172.92	1,100,633,93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1.53	12.24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9.35	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8	1.113	1.110	-24.71	0.805	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8	1.113	1.110	-24.71	0.805	0.9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2,728,100.22	2,321,365,545.43	2,552,227,234.66	2,726,261,6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18,223.34	435,830,915.22	1,164,307,058.62	1,256,2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159,300.04	344,766,327.01	507,595,218.06	-40,674,0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09,879.13	981,504,731.88	994,800,057.14	782,175,443.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HKSCCNOMINEESLIMITED(1)	-344,667	729,829,375	33.47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9,996	33,048,846	1.52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SIUKWOK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张萍英		7,709,6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8,283	7,651,622	0.35	-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2,472	7,536,624	0.35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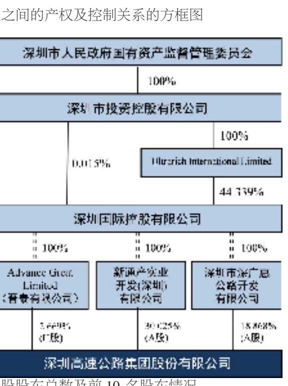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高 01	163300.SH	2025-03-20	14	3.0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	175271.SH	2025-10-22	8	3.6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深高 1	175979.SH	2026-04-19	12	3.4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高 01	188451.SH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高 01	185300.SH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101800882	2023-08-15	8	4.4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2	012281995	2023-02-27	10	2.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3	012283119	2023-05-29	5	1.7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4	012283118	2023-05-29	5	1.7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 2021-2022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已正常兑付 2021-2022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 2021-2022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已正常兑付 2021-2022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3 月 15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6 月 11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已正常兑付 2021-2022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9 月 5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46	56.39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5,846,825.30	2,330,720,351.84	-47.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22	-18.18
利息保障倍数	3.16	4.05	-21.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93.73 亿元,同比下降约 13.93%。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49.78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7.57 亿元、其他收入约 26.37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3.12%、18.75%和 28.13%。

2022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2 千元(2021 年(经重列):2,613,119 千元),同比下降 22.92%,主要为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及广连高速开通分流等的影响,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减少,以及人民币贬值导致的外币债务相关汇兑损失增加等。

有关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请查阅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言实	彭冬克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成为世界一流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积极稳定非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业务以血液制品为主,集生化药、化学药、原料药为辅,各业务具体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治疗,传染性疾病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中含量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凝血、止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等 9 个品种 23 个规格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分类	品种	应用领域与功能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肝的被动免疫、治疗和肝移植等。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1、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包括 B 型血友病;2、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3、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肝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4、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5、治疗已产生因子Ⅷ抑制物的 A 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6、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人凝血因子Ⅷ	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原料血浆稳定供应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收得率及合格率的稳定。公司血液制品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22 年	2021 年	
人血白蛋白	5g/瓶(20%,25ml)	315,763	410,032	-22.99%
	10g/瓶(20%,50ml)	922,463	836,202	10.32%
	12.5g/瓶(25%,50ml)	49,518	12,551	294.5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5g/瓶(5%,25ml)	128,673	127,202	1.16%
	2.5g/瓶(5%,50ml)	405,831	331,909	22.27%
	5g/瓶(5%,100ml)	171,120	189,498	-9.70%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Ⅸ400IU、Ⅱ因子 400IU、Ⅶ因子 200IU、Ⅹ因子 400IU	196,423	111,830	75.64%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586,826	564,497	3.96%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1,090,878	374,681	191.15%

2、天安药业糖尿病用药业务

天安药业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健康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糖尿病药物的深度开发和研究,是国内糖尿病药物的专业化制药企业。目前生产的"天安牌"系列糖尿病产品有:安多维(盐酸二甲双胍片)、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健(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等 20 余个品种药物。天安药业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线齐全,涵盖双胍类、磺脲类、格列奈类、噻唑烷二酮类、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五大类口服药产品。

天安药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品种	应用领域
盐酸二甲双胍片/肠溶片	可改善胰岛素敏感性,表现在空腹血糖水平和胰岛素水平的下降。用于Ⅱ型糖尿病饮食和运动治疗失败,肥胖者,尤其适用磺脲类药物不能控制高血糖时。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适用于Ⅱ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NIDDM)患者,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改善和控制血糖,也可与磺脲、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
格列美脲片	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Ⅱ型糖尿病。
羟苯磺酸钙胶囊	适用于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与微循环障碍伴发静脉功能不全、静脉剥离和静脉硬化法的治疗。
阿卡波糖片	适用于以碳水化合物为主要食物成分和餐后血糖升高的患者,降低餐后血糖,用于治疗Ⅱ型糖尿病、降低糖耐量减低者的餐后血糖。

3、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

新百药业专注于生化领域药品的研究与开发,是全国最早一批重点投建的制药企业,建成规模化的生化类药物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并成立了"江苏省多肽类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发展,新百药业逐步形成了"以生化制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他剂型为辅;以多肽类药物为主、其他类药品为辅"的发展格局。新百药业涉及骨科、肝炎、妇科及免疫调节等多个用药领域,产品结构完整、规格种类齐全,其核心产品如骨多肽系列、缩宫素系列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新百药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品种	应用领域
复方骨肽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骨折。
缩宫素注射液	适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肝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死、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垂体后叶注射液	适用于肺、支气管出血(如咯血)、消化道出血(呕血、便血),并适用于产科催产及产后收缩子宫、止血等,对于腹腔手术后肠道麻痹亦有功效。

4、博雅欣和化学药业务

博雅欣和于 2014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抗感染类、糖尿病类、心脑血管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正式投入运营,明确了以西他沙星项目、他汀类项目为核心的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策略,但因项目研发进度缓慢、集采降价、环保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产品丧失竞争优势,未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业绩不达预期,仍处于亏损状态。

5、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复大医药是以代理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营销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广东全省,以省内三甲医院为主,覆盖数量达 200 余家。主要合作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血浆制品厂家,包括:西班牙基立福、美国基立福、华兰生物、泰邦生物、远大蜀阳、华润博雅生物、绿十字(中国)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与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原料血浆,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原料采集的专门机构,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所属单采血浆站除阳城浆站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其他 13 个浆站均已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所划定区域进行原料血浆采集。目前公司对浆站管理建立了完整的"五化"标准体系,覆盖血源登记、健康征询及体格检查、血浆检验、血浆采集、血浆贮存、EHSQ 管理、宣发管理等执业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血浆储存、运输制度,负责对各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的运输管理。

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与复大医药负责。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的采购部门依据市场情况与年度商业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分解为月度采购计划,在实际采购过程中结合产品库存和实际生产安排,最终确定各类原辅料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复大医药下设采购部门负责整体采购工作。复大医药在上一年度与上游厂家签订协议,约定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事宜。执行过程中由采购部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与近三个月销售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单。若采购价格出现变动,相关部门与上游厂家就价格进行商谈后逐级上报审批。

2、生产模式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采用相对固定的投料周期和投浆量,各种产品可同时生产;糖尿病药物和生化类药物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依据销售部门确定的订单及交货时间组织生产。公司及成员企业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涵盖生产准备、过程管理、清场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等各环节,确保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

3、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坚持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高效创新研发管理机制。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多个项目研发平台。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外部资源整合落地,与众多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研发能力突出的优秀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4、销售模式

(1)公司及成员企业设有营销部门负责产品推广和销售,其主要目标客户为药品经营机构,其中以向药品经营机构(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同时为提升产品在终端的覆盖率及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自建队伍或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相关产品学术推广。

(2)复大医药作为血液制品流通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零售药房及二级经销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758,701,315.10	2,650,528,421.87	4.08%	2,513,038,68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197,553.97	344,528,999.52	25.45%	260,060,1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124,538.69	293,492,852.21	33.61%	248,721,9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437,198.85	1,345,377,085.21	-55.67%	718,583,04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	8.8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	8.8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7.83%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6.4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033,175,408.45	7,621,775,902.48	5.40%	5,158,535,28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5,634,486.84	6,829,074,243.57	5.22%	4,107,903,650.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4,635,799.08	744,082,457.49	684,026,058.95	675,956,99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54,147.18	175,284,201.84	139,440,739.05	13,918,4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47,130.83	139,219,582.24	108,414,674.24	36,143,1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6,972.56	206,607,403.07	148,252,921.70	219,429,901.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8%	147,640,553		78,308,575	69,331,97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57,049,640				质押	2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29%	21,611,787					
徐建新	境外法人	4.22%	21,267,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	18,152,006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0,714,286				质押	10,714,286
袁媛	境内自然人	0.78%	3,944,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1%	3,590,44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71%	3,573,040					
杨军	境内自然人	0.67%	3,370,0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所持 57,049,640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2、徐建新先生袁媛女士为夫妻关系。3、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先生持有其 80%财产份额。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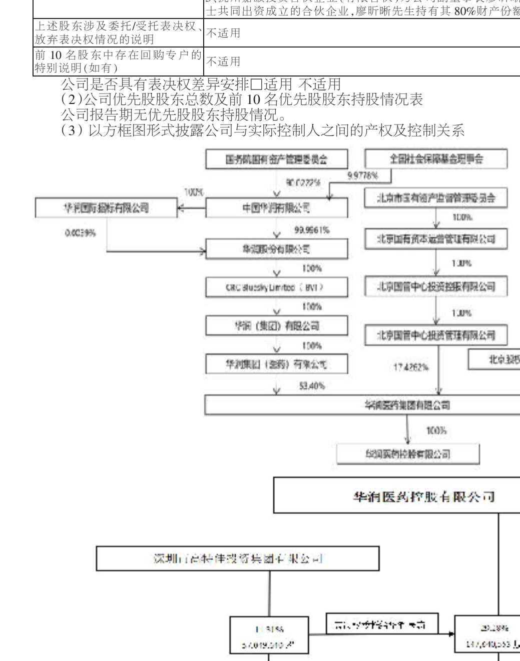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授权使用"华润"字号的函》(华润办【2021】428 号)授权,公司将中文名称"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China Resources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然为"博雅生物",证券代码仍然为"30029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于当日取得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3 年 3 月 24 日,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